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463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886311_11304638200_1_4886311_113046382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節慶商品「手提燈籠」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請貴校辦理前揭商品採購時，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25日屏府城工字第11303964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兒童及消費者於元宵佳節使用手提燈籠之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97年9月17日經標二字第09720009780號公告「手提燈籠」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惟懸掛式大型燈籠、天燈等商品，則非屬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範圍。
- 三、再次提醒貴校辦理採購手提燈籠時，應注意商品是否經該局檢驗合格並貼附中文標示（包括商品檢驗標識，圖例如附件），避免提供未經檢驗合格之燈籠予消費者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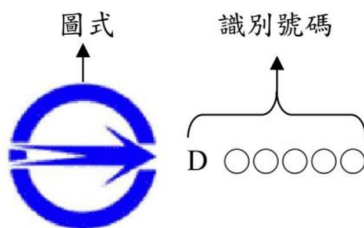
20240216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1/31



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圖例



或



或



說明：

1. 玩具之商品檢驗標識由「圖式」、「識別號碼」或「批號」組成；其識別號碼，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。
2. 批號：第一、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後二碼，第三、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，第五~七碼為流水號。(例如 1901001 即表示係於西元 2019 年 1 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)。